

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的规定和要求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审阅本次回购股份方案，对照有关规定，我们认为：

1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2、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推进公司战略转型及长远发展。同时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，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利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为公司在资本市场树立良好形象具有重要意义。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。

本次拟于用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,000万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10,000万元（含）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根据公司经营、财务、资金状况等情况，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合法、合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具有合理性、必要性及可行性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赵凤高、王兵、匡鹤

2021年2月18日